

**實踐大學管理學院**  
**數位金融與管理學分學程申請書**

系所: \_\_\_\_\_ 年班: \_\_\_\_\_

學號: \_\_\_\_\_ 姓名: \_\_\_\_\_

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

申請學程名稱: 數位金融學分學程

申請人簽名:

**所屬學系初審**

- 申請資格合格，同意申請。
- 申請資格不合格，不同意申請。
- 其他 \_\_\_\_\_

系主任簽章:

**學程設置單位複審**

- 同意申請。
- 不同意申請。
- 其他 \_\_\_\_\_

學程設置單位主管簽章:

- 一、學程申請: 學生修習本學程須事先須寫申請書，如未經核定而自行選讀學程相關課程者，本校不予核發證書。
- 二、本學程課程至少需修畢開設學分裡的 12 學分，相關學分數如有其他特別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三、修習學程課程之學生，其學程科目成績，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，如已完成主修學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學程學分，得依本校學則規定延長修業年限（至多延長修業年限二年），但放棄學程修習資格並申請畢業者，應於每年一月底前或八月底前依規定程序辦理，且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。
- 四、學生修畢學程課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者，請填寫「學程證書申請書」，併同歷年成績單影本，經所屬學系審核並確認後，再送管理學院，憑以製發學程證書。